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4號

原告 許晶嶺即許慧娟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陳惠怡

林暉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463號債權憑證
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對第三人臺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南投分
行）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416號
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系爭
債權係於民國84年1月27日因購買房屋發生，前開房屋已於
九二一大地震中倒塌，且該債權、利息及違約金至113年均
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依法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並分別於101
年2月1日、109年3月26日、111年6月6日、113年8月14日持
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是被告之
債權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
08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
09 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
10 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判決確
11 定前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
12 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3 (二)經查，被告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
14 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即於113
15 年8月20日以投院揚113司執義字第27416號執行命令，扣押
16 原告對第三人土地銀行南投分行之存款債權，並禁止原告收
17 取該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土地銀行南投分行亦不
18 得對原告清償。其後，本院於114年1月2日以投院揚113司執
19 義字第27416號核發除被告上開扣押債權中酌留新臺幣5萬1,
20 228元予原告部分外，其餘准許由被告向第三人土地銀行南
21 投分行收取之執行命令，另併同檢還債權人債權憑證正本
22 (含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而於114年1月7日送達兩造，系
23 爭執行事件已於114年1月7日終結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4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
25 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系爭執
26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之114年1月7日終
27 結，本院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則原告請求撤銷系
28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無據，無從准許。揆諸前
29 揭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強
30 制執行之實益，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
31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張雅筑